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2026 年社会治理项目  
A 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8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27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8
-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2026 年社会治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85600.00 元  
最高限价：1785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巡防队员人事代理服务	1062720	1062720	是	1062720
2	B 包	辅警、特勤队员人事代理服务	722880	722880	是	72288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2026 年社会治理项目包含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负责为辅警等辅助人员进行人事代理等相关工作。

5.2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2 年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2 个包，A 包：巡防队员人事代理服务；B 包：辅警、特勤队员人事代理服务。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6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6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婧

联系方式：0371-635263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蒋艳玲、杨家晴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艳玲、杨家晴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婧 联系方式：0371-6352632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蒋艳玲、杨家晴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2026 年社会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8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 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785600.00 元 最高限价：1785600.00 元，其中 A 包 1062720 元，B 包 722880 元。 响应报价大于其所投标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1.4.1	采购内容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2026 年社会治理项目包含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负责为辅警等辅助人员进行人事代理等相关工作。
1.4.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服务期限	2 年
1.4.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2 个包，A 包：巡防队员人事代理服务；B 包：辅警、特勤队员人事代理服务。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p> <p>1. 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 资格承诺声明函；</p> <p>（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p>
1.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 )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加密上传。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 按照标包顺序由前到后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若供应商在前一个标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余标

		包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1.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540009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元
10.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b></p>	<p>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10.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府采购合同备案</b></p>	<p><b>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b></p> <p>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p>
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府采购政策</b></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p>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9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li> <li>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li> </ol>

		<p>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标包划分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

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会议。**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综合评分评审办法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质疑与投诉

####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2026 年社会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用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建立本项目服务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本次采购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需提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 第二条 释义：

（一）本次服务需求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通过招聘、培训劳动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者安排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劳动者是指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甲方与其是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劳动纠纷的处理。劳动者的各项管理由乙方负责。涉及到劳动者的有关事项，甲方应直接与乙方沟通。

（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支付乙方人事代理服务费用。

第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双方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必须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服务项目操作规程

第五条 本合同约定劳动岗位为\_\_\_\_\_。

岗位或人员数量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变更或补充约定。人员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安排，乙方负责进行日常管理并对劳动人员负责。

### 第六条 费用的支付

（一）人事代理服务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乙方员工的数量按每人每月\_\_\_\_元整（大写：\_\_\_\_\_）

的标准进行综合计算并按月支付。

(二) 劳务费中的应得工资报酬部分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社会保险企业部分的缴纳种类和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由乙方缴纳并承担劳动者未缴纳迟缴纳等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务费标准时, 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向相关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三) 乙方每月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明细, 于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劳务费明细表, 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于\_\_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按照每月劳务费明细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应得工资福利、社保。甲方有权代办劳动人员工资福利发放事宜。

(四) 相关员工的工资根据工种岗位的工资标准及员工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结算。

####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及社保

(一) 乙方按国家规定计算相关员工个人应缴纳所得税, 并统一办理缴纳手续, 应缴纳费用在相关员工工资中扣除。

(二) 乙方应通过清单的形式将代缴纳税金情况通知相关员工。

(三) 乙方安排人员如需缴纳相关保险业务由乙方按照相关制度缴纳。

###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第八条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对乙方相关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和工作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通过乙方管理人员对相关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 有权要求相关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二) 相关员工有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将相关员工退回乙方, 并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相关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治安行政处罚, 被法院判决失信人员的;

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员工, 甲方有权立即将该员工退回乙方。对于退回员工导致甲方工作岗位空缺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尽快安排人员进行补充。

(三)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标准, 为相关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相关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防止劳动事故, 减少职业危害。

(四) 相关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及其他物品, 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 在员工离职时, 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五)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社保、服务费。

(六)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七) 甲方可与相关员工另签个人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等), 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

(八) 相关员工出现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时, 甲方和用人单位积极协助乙方进行申报等, 由乙方承担工伤事故责任的义务; 非因工伤亡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甲方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界定的甲方所应支付的费用。

(九) 相关员工在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甲方不得将相关员工退回乙方, 期间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员工享受国家及当地规定的相应待遇。

#### 第九条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员工招聘需求表》中所列条件和要求招聘员工, 员工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用工规定, 负责建立员工档案, 负责对相关员工的管理, 负责对相关员工进行岗前公共职业培训, 确保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并对相关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防止劳动事故, 减少职业危害。乙方负责相关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和工作管理,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二) 乙方对相关人员上岗前至少有一个月的岗前培训, 确保所派送人员熟练操作甲方业务, 并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 相关人员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 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 对场所内物品不得遗失、损坏, 如有违法者, 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 乙方不得将不符合上岗条件人员安排给甲方, 保证相关员工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 之前在其他甲方有被开除、辞退记录的员工不得再向甲方安排, 不得将甲方正在使用的相关员工推荐给其他单位。

(四) 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员工的录用、退工、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手续,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和处理工伤事故, 负责处理相关员工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五) 乙方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用工期间劳动人员疾病、工伤等产生的责任。

(六) 乙方应向相关员工公示及督促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  
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安排的员工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  
机密及工作岗位接触机密。

(七) 因乙方相关员工工作失误、违规操作或违法犯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追偿相关员工应  
承担的损失，追偿不到位的，乙方应承担过错范围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派管理人员到相关员工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方双方与相关员工之间的关系。

(九)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  
业秘密。

(十) 相关员工上岗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员工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出  
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未婚证明或计划生育证明、有效的岗位职业资格证  
书（可选）等。以上资料作为员工 的基础档案材料，由乙方负责建档管理。

(十一) 乙方负责相关员工的离职手续及离职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

(十二) 乙方为相关员工统一制作工作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 相关员工上岗前后各种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及岗位教育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时，需提  
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人事代理服务费的，超过60日的，甲方每日应按该  
次应支付人事代理服务费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

(三)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  
解约。

(四)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委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委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 A包

#### 1. 项目概况

辅警、巡防队员、省委、区委特勤队员等辅助人员为我区治安防控和社会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对平安金水创建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负责为辅警等辅助人员进行人事代理，人员需求数共计 2480 人，包含巡防队员 1476 人(其中街道巡防队员 1136 人、科教园区巡防队员 158 人、省委特勤巡防队员 182 人)；区委特勤大队队员 23 人；辅警 981 人(其中网格辅警 870 人、经侦辅警 17 人、视频监控辅警 94 人)。其中 A 包：巡防队员人事代理服务，人员数量：1476 人，B 包：辅警、特勤队员人事代理服务，人员数量：1004 人。

#### 2. 服务期限：2 年

#### 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4. 人员要求

##### 4.1 大专以上学历。

4.2 服务人员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道德,脚踏实地的敬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工作积极,能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特别要求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身体健康(提供相关体检报告),品行端正,无犯罪前科。

4.3 项目全部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最新颁布的《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需全员缴纳统筹(以最新颁布社保基数为准,含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险等)。

#### 5. 服务要求

5.1 劳务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管理,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5.2 每月工资由成交服务公司根据考勤情况核算。因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成交服务公司支付劳务人员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成交服务公司能够垫付预支相关资金。

5.3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只购买服务,工牌、培训、体检等由成交服务公司统一安排。

5.4 聘用人员的各种社会保险均由成交服务公司负责办理,并负责解释。

5.5 如果出现人员空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委托成交服务公司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5.6 成交服务公司负责根据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用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达到体检合格和法定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采购人退回的劳务人员。

5.7 成交服务公司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及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5.8 成交服务公司负责提供劳务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等。

5.9 成交服务公司负责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的发放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B包**

### 1. 项目概况

辅警、巡防队员、省委、区委特勤队员等辅助人员为我区治安防控和社会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对平安金水创建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负责为辅警等辅助人员进行人事代理，人员需求数共计 2480 人，包含巡防队员 1476 人(其中街道巡防队员 1136 人、科教园区巡防队员 158 人、省委特勤巡防队员 182 人)；区委特勤大队队员 23 人；辅警 981 人(其中网格辅警 870 人、经侦辅警 17 人、视频监控辅警 94 人)。其中 A 包：巡防队员人事代理服务，人员数量：1476 人，B 包：辅警、特勤队员人事代理服务，人员数量：1004 人。

2. 服务期限：2 年

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人员要求

4.1 大专以上学历。

4.2 服务人员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道德，脚踏实地的敬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工作积极，能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特别要求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身体健康(提供相关体检报告)，品行端正，无犯罪前科。

4.3 项目全部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最新颁布的《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需全员缴纳统筹(以最新颁布社保基数为准，含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险等)。

5. 服务要求

5.1 劳务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管理，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5.2 每月工资由成交服务公司根据考勤情况核算。因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成交服务公司支付劳务人员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成交服务公司能够垫付预支相关资金。

5.3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只购买服务，工牌、培训、体检等由成交服务公司统一安排。

5.4 聘用人员的各种社会保险均由成交服务公司负责办理，并负责解释。由于劳务人员社会保险需当

月缴纳，服务公司须提前垫付缴纳劳务人员社会保险。

5.5 如果出现人员空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委托成交服务公司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5.6 成交服务公司负责根据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用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达到体检合格和法定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采购人退回的劳务人员。

5.7 成交服务公司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及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5.8 成交服务公司负责提供劳务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等。

5.9 成交服务公司负责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的发放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时不需提供）	有效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p><b>说明：</b></p> <p>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p> <p>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p>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评分标准</b>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p>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技术 部分 (65 分)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8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及编制科学得 8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及编制较科学得 5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及编制不够科学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较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人员招聘方案 (8 分)</p> <p>供应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 人员调配方案 (9 分)</p> <p>供应商服务人员调配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辅助人员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9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5. 日常管理方案 (8 分)</p> <p>供应商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不能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人员培训方案 (8分)	<p>供应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辅助人员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8 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于本项目要求不够贴合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应急方案(8分)	<p>供应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辅助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8 分；</p>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 5 分；</p>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内部考核机制 (8分)	<p>供应商内部考核机制计划、方式、内容齐全、科学可行的得 8 分；</p> <p>考核计划、方式、内容较为齐全、合理的得 5 分；</p> <p>考核计划、方式、内容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2 分；</p> <p>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5分)	服务承诺 (13分)	<p>1. 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p> <p>服务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措施得 5 分，</p> <p>服务内容与本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较为完整、详细且措施一般的得 3 分，</p> <p>与本项目无直接关系、且不详细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p> <p>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项目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 5 分，</p> <p>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 3 分，</p> <p>勉强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能实质性给采购人节约资金、提供与本项目实质相关的服务得 3 分，其他得 0 分）。</p>
	法律顾问 (3分)	<p>供应商聘有法律顾问的，提供聘书、协议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应商业绩 (9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且不得分)。</p>
<p><b>注：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b></p>		

### 三、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包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表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磋商单价 (首次单价)	_____元/人/月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注: 1. 系统中二次报价供应商填写总价, 不需要填写单价, 单价按总价计算得出, 作为签约合同价。

2. 磋商单价计算按照磋商报价除以所投标包人员数量再除以 24 个月计算得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不需要附此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提供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工作，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附相应证件及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七”

## 附件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附件3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附件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声明函模板：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六、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